

武进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武进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市怀月物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武进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餐饮人员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履行岗位职责和岗位责任，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以及服务规定，按照要求做好武进第三人民医院食堂膳食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管理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全年服务费用为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年（小写 ￥583200 元/年）。

2、甲方按每月一次支付服务管理费用：肆万捌仟陆佰元（¥48600 元），乙方于每个结算月份前10日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前1个月服务管理费用。

3、服务内容不变前提下，合同期内年度服务管理费用不变。

4、根据甲方特殊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致使乙方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5、如遇政策性因素（例如当地政府出台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公积金调整等）则同步调整对应费用，如管理服务内容发生变动，双方协商后就变动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 1、工作人员约100人，中餐+值班餐，午餐人数约60~70人；
- 2、病员约320人，全年供三餐；

二、供餐模式

- 1、职工早餐、晚餐工作餐按甲方要求提供。
- 2、职工午餐工作餐套餐，提供二荤二素一辅食一汤一饭。

3、病员餐：早餐按要求提供；午晚餐套餐：1 荤+1 素+汤+饭。

注：晚餐菜肴与午餐不重复

三、原材料采购

甲方负责采购：（1）甲方选择确定供应商——> 乙方采购清单报甲方审核后由甲方采购——> 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验收；（2）辅料：乙方根据需求，每日向甲方领用。

第五条 岗位和人员要求

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厨房团队人员 9 人，其中班长 1 人，按照要求做好武进第三医院食堂膳食服务工作。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3. 结算和付款：服务费由甲方每月一次支付服务管理费用：肆万捌仟陆佰元（¥48600 元），乙方于每个结算月份前 10 日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顺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职工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领（乙方协助办理）及产权范围内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

2、甲方提供生产管理所需的设施设备及日常操作服务所需的用具器具等。甲方应负责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用具器具出现正常损耗或破损甲方应及时购置，满足乙方正常操作需求。

3、甲方支付乙方委托服务管理费。

4、甲方负责职工餐厅水电气等日常运转费用、设备维修费用、餐具器具等洗涤费用及其它日常易耗品费用。

5、甲方负责职工餐厅日常加工生产所需食品等原材料费用、调料费用。

6、甲方应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处理和污水排放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

费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7、为乙方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柜及免费的工作餐，乙方人员应在甲方职工用餐结束后用餐。

8、对乙方管理工作定期评估，如乙方管理不当，有权投诉至乙方主管部门，撤换相应人员。

9、对乙方管理期间的财务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数量、价格等进行日常验收、审核、确认。

10、甲方应任命一名工作人员（或兼职）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沟通和联系，协助乙方处理日常管理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以便于乙方能在甲方有合理要求时及时采取行动。

11、根据考核机制，每月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职工餐厅的管理条例，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及操作程序，确保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运转。

2、乙方应提供有经验的员工进行菜品制作服务，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服务人员以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乙方所招聘的员工只与乙方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

3、乙方所聘用员工均应持健康证上岗，乙方负责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烹饪技能和服务水平。

4、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应得到甲方认可。乙方应任命项目经理作为现场代表，负责日常生产管理，做好与甲方代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5、乙方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意外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事先规定乙方员工被允许的活动区域，乙方员工同意只在该区域内活动而不进入其它区域，甲方有义务控制和实施活动区域的进入权限。

6、乙方负责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and 环境卫生达标。严格执行安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人为失职造成的恶性事故，如发生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食物中毒，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对每餐食品进行规范留样，样品将在冷藏室内保存 48 小时。



8、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合理申请由甲方采购设备、物料及其他营业用品，采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做好菜肴成本的核算。

9、乙方应负责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家具、餐具器具等维护保养工作，在本合同执行的第一个月，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由甲方负责对损坏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员工的非正确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餐厅及厨房内的设备设施布局及使用功能，如确因管理工作需要，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0、乙方和甲方共同负责原材料的验收（原材料款由甲方提供），甲方负责财务监督和仓库盘点。

11、乙方对餐厅实施全面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确保职工餐厅的卫生、服务、按时供应职工用餐，满意率达80%以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约定，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劳务费的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当月应付劳务费中直接扣除。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则应当赔偿乙方所有相关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书面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贰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电话: 0519-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见证方: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 备注: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

食堂管理考核办法

- 1、食堂工作人员在食堂工作区域内停车、吸烟、喝酒，每人次考核 100 元。
- 2、食堂工作人员不穿工作服和不带工作帽每人次考核 50 元。
- 3、食堂工作人员在食堂内洗衣服等影响食品卫生的活动，每人次考核 100 元。
- 4、食堂工作人员将自己的亲属、朋友、闲杂人员留客在食堂就餐，第一次每人次考核 100 元，第二次立即解除聘用合同。
- 5、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将食堂所用的餐具、用具、原料以及剩饭菜带出食堂，一经发现，第一次每人次考核 100 元，第二次立即解除聘用合同。
- 6、购进的原料不经食堂管理员签字核实擅自使用，每次考核 100 元。
- 7、保管员收进腐烂变质原料每次考核 200 元；加工人员用腐烂变质原料，每人次考核 100 元；以上情况一经发现，除考核外，则勒令其倒掉。
- 8、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生硬、蛮横、吵骂就餐者，一次（不管任何理由）考核 100 元。
- 9、食堂工作人员之间吵架，每人次考核 100 元，第二次开除。
- 10、不虚心接受有关人员的检查，每人次处罚 50 元，不配合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每人次处罚 100 元。